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作为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董事会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对外融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董事会关于公司授权全资子公司对外融资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公司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对外融资的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对外融资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

2、本次授权全资子公司对外融资是为了支持华信保理的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其资金使用效率，调整资金结构，保证华信保理可持续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3、本次授权全资子公司对外融资，交易方未利用自身身份对拟实施的交易进行干预，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意公司授权全资子公司对外融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杨达卿

刘正东

孙 勇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